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

壹、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案相關學則訂定之。

貳、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博士論文提綱審核(含口試)**：博士生須修畢必修科目 15 學分後(含藝術創作理論寫作課，且藝術實踐學分以一門為限)，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可後，始可提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修習博士論文之進程。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需通過博士論文提綱審核、並提出語文能力證明後，可進行博士資格考筆試，通過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博士論文及學位考**：需通過博士資格考試並提下列三項中之一項規定，方可參加博士論文口試。
 - (一)入學後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 (二)入學後所發表之具代表性個展二場。
 - (三)入學後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及具代表性個展一場。

參、論文指導教授

- 一、博士研究生須有兩位指導教授，分為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校之專任教師，且其中一位至少須符合副教授(含)以上。博士研究生必須於修畢「藝術創作理論寫作課(下)」後的下一學期結束前持初步完成之論文確認指導團隊並繳交「博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數項原則：
 - (一)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必要時得由所務會議決議)。
 - (二)博士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 (三)博士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 (四)博士研究生決定指導教授後，可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但以一次為限。「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須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博士研究生三方簽字，遇有爭議時學生可提請所務會議討論裁決。
- 三、博士學位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或現任)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並經本所審查通過者為宜。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肆、學位考試之申請及考試詳細規定：

一、博士論文提綱審核：

(一)博士論文提綱口試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可後提出申請。

1、博士研究生於博士論文提綱完成後，需準備 1 式 6 份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考申請。

(1)申請時間：依本所規定之時間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1 日以前申請為原則）。

(2)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附交所方：

1.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指導教授同意書暨申請表
2.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名冊
3. 博士論文提綱提要
4.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查決議書
5.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審查評分表
6. 已修課成績單
7. 博士論文提綱（需打字裝訂成冊，頁數至少 40 頁，至少 2 萬字，不含參考書目）內容應包含中英文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研究內容、章節大綱、研究預期成效、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二)論文提綱須經口試通過，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能通過提綱口試，學生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綱。惟修正提綱以一次為限。

(三)論文提綱以中文撰寫，若有例外情形，須以個案向所方提出申請。

(四)本所於收到學生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申請後，由指導教授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至所務會議確認。以校內、外 5 位口試委員（校外至少 2 名），成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但不得為口試召集人，協助口試相關事宜，所辦協助聯絡委員訂定口試日期事宜及相關行政事宜。

(五)考試成績分為三等級

- 1、通過（以 70 分為及格）。
- 2、有條件通過：需再口試；或為修正報告內容、或兩者皆需。
- 3、不通過。

(六)論文提綱口試通過後，若論文題目更動需填具論文題目更改申請書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博士資格考筆試：

- (一)博士研究生學位資格筆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滿 70 分者，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通過者，應勒令退學）。
- (二)學位資格筆試申請於學期間皆可向所辦提出申請。
 - 1、學位資格筆試申請表一份。
 - 2、語文能力證明表一份。
- (三)考試方式：現場進行，由所辦準備考場，考試題目中以 6 題選 4 題作答（考試時間：240 分鐘）。
- (四)博士資格考之筆試最遲應於修業第 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若有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延遲一學期。（在職生可再延後一年）

三、論文著作及展演規定審核

- (一)本所要求之學術論文或著作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審查機制學術性刊物上公開發表，並在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且博士研究生必須為唯一獲主要發表人（第一作者）。（字數一萬字以上，並不得與碩博士論文重覆。）
- (二)本所要求之個展，並在入學後發表者才予以認可
- (三)申請學術論文或著作、具代表性個展審查
 - 1、學術論文或著作
申請時已發表者檢具論文著作影本（或抽印本）；如為在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者，請檢具研討會議程，如為在學術期刊中發表者，出具「論文已被接受證明書」一份。
 - 2、具代表性個展或策展
 - (1)於展出前兩個月向所方提出審查申請。
 - (2)展出期間，有必要時由所務會議決議聘請兩位（含）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者進行現場審查。
 - (3)展覽後，同學需提出 3000-5000 字創作報告，及來校公開報告（大約 15 分鐘）。並繳交 5 本創作成果報告書（含展出作品圖檔及 3000 字-5000 字之創作報告），所辦每學期 4 月 30 日以前及 10 月 31 日以前接受申請公開報告。
 - (4) 審查分為通過、不通過及修正後通過。若屬修正後通過者，需針對委員意見，一個月內提出修正，否則視為不通過。

四、博士論文學位考相關規定：

(一) 博士研究生於博士論文完成後，需準備 1 式 6-10 份向所辦公室提出博士學位口試考申請。

1、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時間一個月前辦理，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若是修業年限為最後一年之研究生，必須於每上學期 11 月第一週前及每下學期 5 月第一週前辦理申請口試事宜。所辦彙整後召開所務會議審查其學位論文與本所定位及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所務會議同意符合者始得進行口試。

2、申請之博士研究生，須附交所方：

(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 博士論文提要

(4) 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

(5) 本學期選課確定單（無選課者免）

(6) 歷年成績單

(7)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或個展)

(8) 英文檢定證明

(9) 為落實學術倫理教育，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研究所核心線上課程或本校自行開設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由指導教授提出延聘校內外教授之建議名單 5-9 人，由所辦成立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1、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口試方式及評分方法標準由主席及委員討論後決定，時間長短不拘。

3、博士論文口試以 2 次為限，2 次均未能通過者，勒令退學。

(三) 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相關規定。

五、依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延後公開的原因，依法僅接受：

1. 涉及國家機密：提供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影本。

2. 申請專利：填寫專利申請案號，或提供申請專利單位回覆之影本。

3. 依法不得提供：填寫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提供保密合約影本。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時檢附相關資料及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審查同意後送所務會議審議，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審議。

六、其他相關規定：

(一) 語文能力證明：須於博士資格考前提出

- 1、英語托福成績須達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 2、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以上測驗通過。
- 3、依教育部規定等同托福 550 分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
- 4、修習本所開設「英文藝術文獻選讀」選修課，4 學期 8 學分，且須為不同授課教師，此 8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 修課須知

- 1、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報考一般生身分之考生，修業前 2 年須維持全時修課，全時修課期間來校天數：每週至少 3 天，每學期至少修 3 門課至多 4 門；報考在職身分之考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2 門。
- 2、專業領域分為視覺、音像、文博、音樂四大領域。
- 3、本所之總學分為 45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12 學分）、核心選修（12 學分）共同選修（12 學分）、專業選修（9 學分）。
- 4、每學期所開之課程，若已修過相同課名但不同任課教師者，其學分可折算於選修中。
- 5、跨校選課（須為博士班之課程）最高可選修 6 學分，其學分算於個人專業選修中。有關跨校選課規定請參照「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6、赴國外姐妹校修課最高可承認 9 學分，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
- 7、本所為增加學生學習的多元，規劃學生與本身專攻領域之他校學者專家請益學習的機會。
 - (1)每人每學期可提出 2 次申請（上學期 8 月-12 月）（下學期 1 月-6 月），於在學期間最高申請次數為 10 次，經所上同意後執行。
 - (2)相關費用由所上業務費支出一次晤談 3 小時支付 2000 元。
 - (3)於請益會後申請之博士同學須繳交學習報告提出學習過程及 5 千字以上心得報告。
- 8、本校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可支援專業選修，其選課條件限制為任課教師須為副教授（級）以上或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

伍、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與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依本校學則第 32 條之規定，勒令學生退學。

指導教授也應負指導與監督不周之責，且二年內不得提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申請。

陸、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特殊條件口試委員之遴聘原則

	提聘對象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重要藝術獎項者。 5.其他(如：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或擔任藝術領域相關經歷者。須備妥相關資料)
	2.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1.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重要藝術獎項者。 5.其他(如：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10年以上，或擔任藝術領域相關經歷者。須備妥相關資料)